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技管)安监罚(2018)3号

被处罚人: 李瑞华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133026.....

家庭住址: .....

所在单位: 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

职务: 现场负责人 邮编: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18年01月17日10:40至11:50, 在对科创十四街99号院汇龙森工业园内对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李瑞华(身份证号: )作为该公司现场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有《现场检查记录》(京技管)安监检记(2018)执00021号、《询问笔录》为证)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8年01月29日